

輔仁大學理工學院

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規則

107.11.09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107.12.27 校長簽核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本院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院大學部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訂定。
-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(以下簡稱預研生)。
- 第四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的學生，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，須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方可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生名額，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。
- 第五條 各系所應針對預研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，協助選定指導教授，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。
- 第六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得依「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。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，其學分未列入原就讀學系、所畢業最低學分數內，而持有證明者，始得申請抵免學分。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，以就讀學系、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(不含論文學分)。
- 第七條 本校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入學後，無法於碩士班一年級畢業，碩士班二年級仍須依一般生繳交學雜費。
-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